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市细胞与基因治疗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深业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生物）、深圳细胞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细胞谷）及深圳赛桥生物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桥生物）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羲和生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以下简称羲和生命科技），建设深圳市细胞与基因治疗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羲和生命科技初始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比40%。羲和生命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卫光生物	4,000	40
深业生物	3,900	39
深圳细胞谷	1,100	11
赛桥生物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与有关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深圳市细胞与基因治疗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40%。认缴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

2.项目公司设立后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市细胞与基因治疗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深圳市深业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生物）、深圳细胞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细胞谷）及深圳赛桥生物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桥生物）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羲和生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以下简称羲和生命科技或项目公司），建设深圳市细胞与基因治疗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本项目）。羲和生命科技初始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认缴4,000万元，占羲和生命科技股权比例为4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深业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严中宇

3.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67381U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八路31号深业泰然大厦F座625室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7.股东情况：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业生物100%股权，深业生物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经查询，深业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深业生物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深圳细胞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法定代表人：SHI YUANYUAN

3.注册资本：1,291.408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2RJ157

5.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荣田路1号海普瑞生物医药生态园厂房3栋101第十一至十三层

6.经营范围：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深圳细胞谷的主要股东为SHI YUANYUAN、WANG JIANXUN、珠海源建鸿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南、向华、汕头市致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8.98%、25.61%、11.62%、11.22%、7.36%、6.17%，其实际控制人为SHI YUANYUAN。

8.经查询，深圳细胞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深圳细胞谷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深圳赛桥生物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商院芳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4UT6L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环荔路1100号7栋1层（一照多址企业）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制药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及相关耗材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药用辅料销售；药用辅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赛桥方舟（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赛桥生物100%股权，赛桥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商院芳。

8.经查询，赛桥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赛桥生物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以国内市场为核心基础、同步辐射全球市场的细胞与基因治疗（CGT）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以“赋能CGT市场化、标准化发展”为核心定位，聚焦“质粒-病毒载体-细胞药物”全产业链布局，打造符合GMP标准的生产与检测体系，打破行业瓶颈，降低产业门槛，加速技术转化，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商业生态，打造全国最具创新示范效应的CGT公共服务平台。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羲和生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细胞与基因治疗相关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CGT药物CDMO服务（涵盖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工艺开发、规模化生产、质控放行等）；生物医学新技术产品（CAR-T、CAR-NK、NK细胞、干细胞等）生产与销售；实验室及生产场地租赁、设备共享服务；质量检测与合规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5.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羲和生命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安排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卫光生物	4,000	40	现金出资	公司设立后5年内
深业生物	3,900	39		
深圳细胞谷	1,100	11		
赛桥生物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四、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业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细胞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赛桥生物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存续期限：公司的存续期限为20年。

2.全体股东声明和保证：

（1）各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本协议。

（2）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各股东有权出资设立本公司，并已得到各自章程和所规定的内部批准或授权。

（3）每个股东将根据公司设立的审批机关、工商行政登记机关和各个中介机构的要求，签署文件、提供资料及其他一切必要的协助。

3.出资缴纳：在公司注册后5年内，由各方将认缴出资款汇入公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4.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决定公司设立中的重大事项。

（2）当个别股东违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时，其他股东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补偿和赔偿。

（3）在公司依法设立后，各本协议各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各股东方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公司设立活动，任何股东不得以设立公司为名从事非法活动。

（5）应及时提供为办理公司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5.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

（1）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甲方、乙方各推荐2人，丙方、丁方各推荐1人，甲方可另外提名外部董事1人。所有董事由各方在股东会上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委派。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决策方式和议事规则依章程决定。

（2）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3）总经理的聘任程序与决策机制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最终由公司董事会进行聘任。

6.公司不能成立的情形

（1）公司不能成立时，各股东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2）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因本协议一方或多方的行为或过错致使公司不能成立的，并使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该股东应对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7.协议修改及未尽事宜：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股东另行友好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紧密围绕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导向，聚焦细胞与基因治疗（CGT）产业领域存在的规模化生产难度大、生产成本居高不下、行业标准尚不统一、市场化运营经验匮乏等核心痛点。依托各合作方的核心资源与优势互补，旨在打造符合GMP标准的细胞与基因治疗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精准对接国家战略发展需求、行业高质量发展痛点及区域产业布局规划，立足深圳、辐射全国，助力我国CGT产业实现从“创新高地”向“产业集聚中心”的跨越式发展。

本项目是深圳市补齐CGT产业链关键短板、完善生物医药产业生态、强化区域产业集聚优势的重要载体，对推动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区域产业核心地位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优化生产经营模式，积累了四十余年的GMP管理经验，不仅有效保障了公司向广大终端用户持续提供高品质产品，更为本项目的顺利建设与规范运营奠定了坚实的管理基础与技术支撑。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公司立足现有核心优势，从血液制品领域向生物医药前沿赛道延伸拓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生物医药领域战略布局，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是公司实现战略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羲和生命科技），公司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40%，认缴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项目公司设立后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若合作各方在项目公司设立过程中发生约定导致项目公司无法设立的事项，则存在项目公司无法设立的风险。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后续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设立项目公司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羲和生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上接B55版）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陈高才
2026年2月4日

备查文件：
1、陈高才先生填写的履历表；
2、陈高才先生签署的声明。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乔祥国先生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劲旅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备查文件：
1、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程永文先生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劲旅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备查文件：
4、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5、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6、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6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高才先生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劲旅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备查文件：
7、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8、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9、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2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执行董事长王传华、独立董事陈高才、华东、程永文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于晓霞女士、王传华先生、于晓娟女士、于洪波先生、王颖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高才先生、程永文先生、乔祥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